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積欠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志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廖志宏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

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